

農 林 類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增加認養機會。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40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增加認養機會。
主 辦 機 關	動物保護處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積極推廣流浪犬認養活動，並宣導市民「認養·不棄養」觀念，本市動物保護處自 104 年度起與民間業者公私協力，於本市多處寵物店設置「寵物認養公益櫥窗」，迄今共有 16 家業者加入，截至目前累計已成功媒合認養 286 隻幼犬，認養率達 90%，頗受各界好評。</p> <p>二、有關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部份，茲因考量目前各家業者經營型態，理念、規模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條件不一，若立法強制要求全數業者配合，部份業者可能非出於自願設置而消極配合，難以確保動物福利，爰現階段將以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有意願及條件業者配合辦理為宜。</p>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73272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按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補助款由水利署逕撥自來水公司）辦理者，其办理流程係由里辦公處或區公所向自來水公司提出申請，再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勘估並提送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評比，獲水利署核定補助後，再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二、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及提高本市自來水普及率，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633437900 號函檢附本市轄內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70% 以下之各區里資料，請區公所協助向轄內民衆加強宣導並鼓勵民衆裝設自來水，俾利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 三、本府將持續按自來水法暨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管考要點規定積極協助大寮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撥款整治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以維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6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撥款整治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以維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茲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鍾盛有議員服務處、杉林區公所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邀請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聯合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6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邀請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聯合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茲定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鍾盛有議員服務處、杉林區公所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495000 號函同意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巒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巒農路，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493800 號函同意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061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以利民眾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403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以利民眾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案位於林園區港仔埔段 1820-3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本府水利局預定 107 年 6 月 15 日邀集高雄農田水利會及其周邊私有土地（港仔埔段 1794、1795、1796、1797、1798 等地號）所有權人，辦理「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側溝新建」用地協調會勘事宜，並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配合辦理工程改善事宜。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本市現有農路尙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請早日研議施作案。

辦法：為減輕農戶運搬人力及提升農力經濟，請速研議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3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本市現有農路尙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請早日研議施作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等計畫中之政策指示」，本府已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僅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避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之災情。另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為 5,400 萬元，針對本市已錄案農路尙需分年逐區施作，倘若增加新闢無既有路面之土石路，改善及維護之經費更將嚴重不足。 三、綜上，本府農業局之重劃區外農路維護政策係僅能就既有農路（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不新闢農路且不修繕非屬既有路面之土石路。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請農業局加強宣導「四章 1Q」的安全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73152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請農業局加強宣導「四章 1Q」的安全程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為推動農產品「4 章 1Q」不遺餘力，積極輔導農民參與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目前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計有 127 個產銷班，共 1,227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985 戶，面積 1,241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計 437 戶，面積 851 公頃；取得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共 2,592 戶。本（107）年度預計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新增 120 戶，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新增 2,000 戶。</p> <p>二、本府農業局 106 年廣於田間、集貨場及批發市場、營養午餐等辦理農藥殘留化學檢驗共 2,150 件（含市府自籌經費），遠遠超出農委會核定 800 件之檢驗數量，占全國總抽驗件數百分之二十，檢驗量能為全國之冠。另外，在批發市場生化檢驗站抽驗外縣市共計抽驗 32,047 件（蔬菜 29,739 件、水果 2,308 件），合格 31,863 件，合格率 99.43%；農會、合作社生化檢驗站共計抽驗 23,477 件，合格 23,492 件，合格率 99.9%，不合格依各批發市場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銷毀。本（107）年度除持續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外並積極對農民加強宣導用藥安全。</p> <p>三、本府農業局近年辦理神農路農民市集及高師大農來文創市集，現場號召型農大聯盟成員與產銷履歷農民，結合產銷履歷及吉</p>

園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有機農產品以及生產追溯 QR code 等溯源標章農產品組成「四章一 Q」安心溯源農產品標章專區，更搭配辦理四章一 Q 溯源農產品試吃推廣活動，以達宣傳食品安全與國內優質認證溯源農特產品之效益。另外，特別錄製本市產銷履歷成果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4QfxmAlZI>)，於社群及影音媒體等其他網路方式宣傳，在本局官網、FB（高通通-高雄 super go）及南方農業論壇播放精華版影片。且發布新聞稿等對大眾宣導本市對安全農產品之重視，後續將繼續加強辦理各項相關宣導工作。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請水利局研議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439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請水利局研議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中規劃自行車道路線北自崇德路蓮池潭立體天橋下起，南至明誠四路止，為長約 2.3 公里平面自行車道，其動線連結既有自行車路線，並銜接周邊社區、學校或風景區，暫無規劃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左營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與綠廊規劃之妥善性，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

辦法：建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計畫，周邊道路及綠廊規劃應有妥善計畫，並注意左營車站周邊機慢車交通安全及新莊一路、翠華路周邊臨停空間與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6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左營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與綠廊規劃之妥善性，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將打通新莊一路連接翠華路，該路口為緊鄰地下化後之台鐵左營站重要節點，主要將既有鐵軌、號誌及月台等鐵路設施再利用營造鐵道意象，該區域綠廊寬約 80 至 100 公尺，其中規劃人行步道、自行專用道、親水生態水域、社區鄰里綠園等設施，可提供乘客與周邊居民優質休憩空間。 二、為因應乘客進出台鐵左營車站，除翠華路佈設公車站、轉乘與臨停空間，於新莊一路與翠華路口將新設公車與臨時停車區，除保留既有停車場之小客車 64 席，另新增機車 152 席及自行車 164 席，可滿足進出車站與園道之交通及停車需求。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以確保農民之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73157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研議本市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以確保農民之權利。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p>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其保險範圍，給付項目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為強化農民保障範圍，中央刻正研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目前進度：</p> <p>一、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使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正式取得訂定法源。</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召開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子法訂定會議，確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如期於 107 年 11 月正式開辦。</p> <p>三、目前以「先傷後病」自願加保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類（如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等），農民保費負擔每月約 14.4 元，保障範圍參考勞保職災給付，共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均為現金給付。</p> <p>本府亦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市轄下各投保單位農會辦理教育訓練，以保障農民權益。另有關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將評估農民職災試辦情況及保障成效納入研議。</p>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就旗山溪那瑪夏區吉巴谷河段予以清疏，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6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建請市府就旗山溪那瑪夏區吉巴谷河段予以清疏，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野溪清疏)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河段 107 年度清疏工程經費為 1,880 萬元，目前那瑪夏區公所已完成發包，預計 107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旗山溪吉巴谷河段位於民生橋下游，併同上案剩餘經費檢討辦理。 一、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邀集柯路加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及那瑪夏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水土保持局清疏團隊建議先由那瑪夏區公所今年辦理之民生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以營造深槽束水攻砂可加速排砂速率，減緩土砂淤積。 二、旗山溪吉巴谷河段位於民生橋下游，併同上案剩餘經費檢討辦理，倘本次清疏工程河段後續未能一併清疏，水土保持局將檢討 107 年度剩餘款分配情形另案補助辦理。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為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444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為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訂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邀集柯路加議員服務處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擋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為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4719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擋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為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雙連堀 87 地號施作擋土牆工程經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邀集柯路加議員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現勘，查係 106 年度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特色道路計畫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道路改善工程」，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竣工並於同年 3 月 5 日驗收合格在案，後續接管單位為那瑪夏區公所，溝施作需改善排水路段，經與會代表會勘結論為請那瑪夏區公所納入 108 年度本府水利局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增設 L 溝導流路面排水以避免沖刷。</p> <p>二、另有關道路轉彎處無凸面鏡設置部份，那瑪夏區公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提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現階段業函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中。</p>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案由：應盡速推動林園海岸線的規劃與建設，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68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應盡速推動林園海岸線的規劃與建設，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另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相關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p> <p>(二)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p> <p>(三)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核定，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p>

理。

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40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本府水利局已於今年辦理高雄市楠梓區盛昌里後勁溪河岸設施修復工程及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後勁溪河岸設施災害修復工程，目前尚未修復部分先設置安全措施，另並將持續籌措經費分段辦理後續相關河岸設施修復工作，以維河岸景觀及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排水系統，應儘速完成案。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38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排水系統，應儘速完成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貴席反應路段目前已有既有單邊側溝供路面逕流排水。 二、該址目前有一建築基地刻正辦理建築工程中，查該址前之通路並非都市計畫道路，倘若上述申請建築單位有基地內排水需求，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本案水利局已邀集工務局建管處向貴席說明，並請起造人依其所核准建照圖說辦理施工。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案。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45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乙案，該社區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開工並促請廠商盡速趕工，目前進度 18.67%，預計 10 月中旬完工，另翠華路 589 號至 599 號前溝面改善已納入本案工程一併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45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乙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由區公所辦理會勘，本案將由中華電信於明溝邊加設護石，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三民區自立一路之雙邊排水進行工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31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三民區自立一路之雙邊排水進行工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前於 105 年度編列 180 萬辦理三民區自立一路之西側排水側溝改善工程，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竣工，後續自立一路之東側排水側溝改善工程，經評估所需工程費約 280 萬，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預算辦理改善。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盡速解決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366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盡速解決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鳳仁路與澄觀路口低窪處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 105 年起已陸續新增十餘處清掃孔，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新增截流溝 8m，以改善排水功能，已有初步成效。 二、經查目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澄合街等低窪地帶淹水係因為連續大豪雨導致曹公新圳幹線水位壅高，以致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外排造成，本府水利局為降低曹公新圳水位辦理相關工程： (一)「高雄市鳥松區曹公新圳分洪閘門改善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預計 7 月底完工，本工程係針對曹公新圳上游設置分洪閘門，施工完成後，如遇曹公新圳水位壅高情事，可開啓該閘門將部分洪水分流至埕埔排水，可有效降低曹公新圳水位，避免水位過高影響市區排水。 (二)另針對曹公新圳幹線下游後勁溪部分，依「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辦理改善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初及 106 年下旬完成後勁溪 11K+660 至八漥橋及 9K+400 至 10K+691 整治工程。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特定農業區養殖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1585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特定農業區養殖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針對岡山、阿蓮區位屬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本府農業局業已依地政局所送檢討變更清冊函請各相關單位預審，且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將建議調整清冊函送本府地政局。</p> <p>本案後續將由本府地政局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召開府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報請內政部核備。</p> <p>倘本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可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本府海洋局即可接續輔導當地養殖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p>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協助拖網漁船爭取生存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73136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協助拖網漁船爭取生存空間。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拖網漁船現行限制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分別邀集茄定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等地區漁民共同召開「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座談會議，本府海洋局並由林局長英斌率相關同仁參加與會，於會中關心瞭解及轉達高雄漁民相關訴求。 二、漁業署於召開上述「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座談會議後，針對施進財漁友等陳請該署研議務實調整現行之拖網漁船禁漁政策，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漁二字第 1071204771 號函復渠等表示，依現行國內漁業資源狀況及保育意識等因素，現階段無開放拖網漁船禁漁區之空間，相關因應作法如下： (一)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25 條規定，漁業證照登記之主漁業以一種為限，兼營漁業以三種為限，拖網業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非管制性之漁業種類，以增加作業空間。 (二)依現行規範，總噸位未滿 50 拖網漁船得在距岸 3 浬外海域作業，爰總噸位 50 以上之大型拖網漁船欲進入距岸 3~12 浬海域作業，得依規定汰換為總噸位未滿 50 之拖網漁船作業。針對汰換漁船所需資金倘有不足時，漁民可依「輔導漁業經營

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低利貸款。

(三)該署現階段辦理年度收購計畫時，均優先收購拖網漁船，並以每艘加計 30%之價格予以收購，該署將持續辦理加碼收購拖網漁船、獎勵休漁或輔導轉營其他漁業等措施，俾使沿海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經營。

三、本府海洋局將持續了解執行情形，俾使漁業生態資源永續，使漁撈相關產業活動得持續發展。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158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
主辦機關	如案由。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部分，本府農業局將協助爭取空污基金補助農民購置破碎機，一方面協助農民處理果樹殘枝問題，減少露天燃燒之情形，降低空氣污染源產生；另一方面將殘枝細碎後可加速粉碎物之腐化，俾利作堆肥處理或施於田間當有機質肥料，改善土壤理化性，解決目前果樹殘枝廢棄之問題。 二、另外同時也研議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評估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將廢棄樹枝透過生物炭發電系統發電加工製成生物炭，產生副產品可作為病蟲害防治資材也可改變土壤的酸鹼值。 三、針對本市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再利用相關問題，未來本府會結合跨局處力量尋找更多合作機會與模式。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362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主辦機關	如案由。
執行情形	一、典寶河流域清疏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等相關單位現勘，第六河川局依勘查結論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水六管字第 10702049680 號函建請水利署補助 1,800 萬元辦理典寶溪清疏工作。水利局將俟補助經費核定後，發包辦理整體清疏工作，補助經費核定前另由水利局就局部束縮段進行清疏。 二、阿公店溪河川清疏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733626100 號函請第六河川局加強辦理清疏及維管工作。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加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403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加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開工，截至 6 月 12 日止，預定進度為 20.49%，實際進度為 25.30%，超前 4.81%。本府水利局已每週加強督導並要求承商加速工程進行。另有關抽水站完工前防汛工作，本府水利局將中正路（永存巷及嘉展路口）排水溝部分截流，將地表水分流進入牛路溝，且於中正路與廣澤路口新闢雨水下水道 80 公尺，將該區易淹水地區之地表逕流水匯入雨水下水道系統。</p> <p>抽水站工程施工階段，保有既有雨水下水道結構及功能，另本工程常駐相關工程人員及重型機具與排水設備，隨時檢視排水流路末端排水狀況，確保排水順暢。</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73366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致力於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是本府現階段的目標。在 111 年底全市再生水產量可達 7.8 萬噸/日，並視工業區的發展需求，可再行擴充至 10.5 萬噸/日。此外，本府水利局也在評估岡橋及楠梓污水處理廠再生計畫可行性，以達舒緩本市工業發展用水之壓力。全國首座以公共污水廠之放流水為水源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將於今年 8 月底完提供 2.5 萬噸/日再生水，並於 108 年 8 月提升至 4.5 萬噸/日。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公告招商，預計於 111 年提供 3.3 萬噸/日的再生水，並保留擴廠的空間，供水量可提升至 6 萬噸/日。</p> <p>楠梓污水處理廠及興建中之岡橋污水處理廠，臨近產業園區，具再生水開發之潛力，水利局刻正評估此兩廠放流水再利用之可行性：以再生水開發成本與經濟效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p> <p>此外，為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本局積極由水資源節約上著手，訂定「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獎勵當期用戶用水量之節水率達 3% 以上者，可回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40%，來鼓勵民衆主動節約用水，進而降低用水之需求。</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132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依漁港法第 3 條規定：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採捕水產動植物，第 3 項亦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衆垂釣。</p> <p>本府海洋局針對漁港區域內之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土地規劃，主要係作漁業生產、船舶停靠及漁網修補等使用，惟考量休閒漁業風氣日盛，民衆對垂釣需求提高，前經本府審慎規劃並與地區漁會共同研商後，特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39643 號公告本市鳳鼻頭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p> <p>除了南區鳳鼻頭漁港外，更進一步研議於北區開放部分漁港釣魚，本府海洋局全盤考量所轄漁港軟硬體狀況，並就漁業生產量、漁港腹地、港區作業及泊靠空間、漁港利用性等多方檢視，於兼顧漁民作業及垂釣客安全狀況下，已評估將彌陀漁港部分港區劃設為釣魚區之可行性。</p> <p>本府海洋局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邀集彌陀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人員於本市彌陀漁港進行會勘，會勘結論為不影響漁船通行作業之前提下，開放彌陀漁港北內防波堤部分區域為釣魚區，並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劃線標示</p>

邊界，以維護開放區域之安全。後續再行辦理公告開放釣魚區作業相關事宜。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70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整治本市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海岸線進行整治時，除了考量海岸防護，防止海岸線遭受侵蝕以保護市民安全外，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召開民衆說明會傾聽民衆意見及需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作為工程規劃設計時之設計重點。例如現正施工中之茄萣海岸三期，除了保護工程海堤培厚 1,938m 外，依民衆需求施作 1,249m 共同管溝提供當地養殖戶業者收納養殖管線；另有休憩設施包括廣場 5 處、活動空間鋪面約 27,000m ² 、停車場 2 處 (21 位)、休憩棚架 6 座、景觀廁所 1 處等，以充分考量海岸保護及親海環境營造，開放後預期可吸引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7315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農產品多元行銷管道，市府農業局鼓勵青年返鄉、打造安全農業城市，以高雄首選品牌打響高雄農產名號，積極輔導農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造就高雄農產品的差異化與較高價值。</p> <p>二、輔導低種植技術門檻作物轉作，降低產銷風險，配合本市美濃白玉蘿蔔及橙蜜香番茄季等農業品牌建立，進行差異化與多樣化的農業生產。</p> <p>三、市府農業局為加強農產行銷多角化經營，以「型農大聯盟」品牌串聯小農跨業合作結盟；透過百大企業認購、高雄綠色友善餐廳採購，以「吃在地、食當季」理念行銷在地特色農產；推出一日農夫體驗趣活動，每年與在地社區合作，結合當地生態資源與農特產品，辦理農業體驗活動一日或二日遊遊程，民眾除能購買優質安全的農產、體驗採果樂趣、飽覽農村風光，也能一併減少農村人口逐漸老化、產地採收缺工問題。</p> <p>四、更以高雄首選品牌投入國際行銷，積極參與海內外食品展、辦理海外拓銷，將高雄安全農產推向國際，高雄農產外銷國遍及</p>

日本、中國、加拿大、港澳、星馬及中東等國家，106 年外銷量達 3,733 公噸，外銷實績創下歷年新高，以穩定高雄農產供需平衡。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88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北屋排水系統上游段目前辦理進度如下：</p> <p>一、北屋排水上游段長度約 562m 尙未整治，另外需設雨水箱涵約 350m 及草潭埤雨水調節池。因涉及私有土地，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總經費約為 17.6 億元（用地費 15.11 億元，工程費 2.5 億元），惟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用地價購會議後因部分地主不同意，故需辦理徵收程序。</p> <p>二、因考量現況需治理範圍與水利署核定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北屋排水系統」有異；另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因目前該排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分區為道路用地，故須將用地範圍土地變更為「排水兼供道路使用」，始得徵收土地。故為符相關法令，水利局目前辦理排水規劃檢討作業，預定於 107 年 8 月送水利署審查，另視核定期程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護杉林區月美里下寮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護杉林區月美里下寮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9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92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金竹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金竹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38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184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731849200 號函同意先予錄案。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函轉水保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護岸，以維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6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函轉水保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護岸，以維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茲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鍾盛有議員服務處、杉林區公所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釋出更多高雄船艇泊位，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辦法：建請海洋局盤點高雄水域空間，研議釋出更多船艇泊位，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139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釋出更多高雄船艇泊位，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有遊艇泊位區域分布於鼓山漁港（24 個）、興達漁港（15 個）、高雄港區由業者經營之亞灣遊艇碼頭（18 個）及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25 個），總計共提供 82 個遊艇泊位。 二、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標的物水域面積約 3.4 公頃、陸域面積約 1.13 公頃，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一座 135 公尺長之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並供各式遊艇停泊，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該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後續將積極進行招商工作。 三、本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召開「研商高雄港第五船渠興建遊艇碼頭可行性會議」，邀集遊艇公會、港務公司及本府相關局處，針對高雄港第五船渠水域興建遊艇碼頭評估其可行性，初步評估其水域在不影響排水防洪功能下，有建構碼頭設施之可行性，另周邊陸域則需待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後，才可依其都市計畫規範來規劃碼頭周邊土地利用事宜。 四、本局將持續檢視本市港區及轄管漁港水域，評估是否有空間可釋出作為遊艇停泊使用。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輔導畜牧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

辦法：建請農業局，盤點鄰近住宅區的畜牧場，加強輔導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農畜字第1073160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輔導畜牧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廢水、異味等處理，為輔導強化廢水處理效能及臭味防治，除協同畜牧廢水及空污輔導專家前往畜牧場，輔導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外，亦補助畜牧場更新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以符合環保規定，確保農村環境及畜牧業永續經營發展。</p> <p>二、本府農業局之辦理工作如下：</p> <p>(一)輔導並補助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等設備更新，減少空氣、水體之污染，加強廢水處理效能並提升社區居住環境。</p> <p>(二)輔導社區畜牧場強化臭味防治措施，降低畜牧場與鄰里因臭味所造成之衝突，規畫補助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及噴霧除臭設施等，並聘請專家團隊到場輔導其妥善操作並為其設計改善規劃書供畜牧場進行改進。</p> <p>(三)針對鄰近社區之畜牧場，本府農業局將會同廢水處理輔導體系專家前往現地輔導，確切診斷出畜牧場造成效能不佳的原因並提供改善建議，除加強查核檢視補助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外，仍須追蹤是否依專家建議逐步改善廢水處理效能，再者</p>

加強宣導改變飼養習慣，由源頭節水減廢（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才能真正治標治本。

(四)另針對未正常開機操作及屢不改善之畜牧場，提送本府環保局加強查處，藉由輔導及稽查並進來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73151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農業局聘有保全人員及獼猴志工隊，假日皆輪班在壽山地區巡邏宣導「獼猴三不」，向遊客解說不接觸獼猴、不餵食獼猴、不干擾獼猴等三不，是減少人猴衝突之根本。</p> <p>二、本府農業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為宣導禁止餵食獼猴架設告示牌案」現勘，預計 6 月份於壽山登山口處新增 4 面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告示牌。</p> <p>三、本府農業局將加強和民間團體合作，並利用新聞稿、網頁及宣導活動等，加強向民衆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針對鹽埕區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79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針對鹽埕區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係以易積淹水區域、路面或排水設施結構破損為優先巡查檢視對象，同時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亦可補全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府水利局立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為第一階段普查縱走區域，現階段鹽埕區已完成 3.5 公里，由於箱涵縱走受限於淨高（深度小於 1.2 公尺則無法縱走）、積水過深或管線穿越等因素，人員無法順利縱走於箱涵內，則採從箱涵人孔、鄰近集水槽等設施檢視箱涵內部情況，預計今年 6 月底可完成鹽埕區普查縱走作業，掌握相關箱涵內部結構及淤積狀況，就有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為處置，以避免道路危安事件發生。</p> <p>有關今年度 3 月 10 日於大仁路與新興街路面塌陷係該路段排水箱涵頂板破損下陷所致，由於該處屬感潮區位，地下水位較高，鋼筋與混凝土等材料易受現地環境條件而影響結構壽命。</p> <p>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接獲通報後立即辦理緊急搶修，於 3 月 14 日完成箱涵頂板之混凝土澆置，待混凝土養護達一定強度</p>

後鋪設 AC，3 月 22 日已恢復道路通行。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改善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貴席針對柴山滯洪公園周邊環境所提建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辦理之柴山滯洪池公園目前已完工啓用，因鄰近柴山保護區，生態種類衆多，園區與柴山登山步道串聯，常有登山民衆經由步道進入園區遊憩，亦因此常有柴山山區群聚野狗由步道進入本園區之情形，水利局將行文本府動物保護處針對柴山山區野狗群聚執行後續捕捉或其他適法作為進行研處。</p> <p>二、有關貴席建議鼓山路入口處水泥紐澤西護欄妨礙行人通行乙節，因該處係為管制非公務車輛進入防汛道路所設置，水利局已規劃以移動式鋼管護欄取代現有水泥護欄，以發揮原有管制車輛進出效果，並方便行人通行使用。另考量原有入口園區使用告示牌樣式較為簡單，亦配合本次護欄更新工程一併改善，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p> <p>三、另貴席建議入口處夜間照明不足乙節，考量該區域台泥舊廠區為一未開發地區，且本園區主要功能為防汛減災使用，將於入口處豎立告示牌告知民衆及入園注意事項。另查，鼓山路入口處鄰接鼓山三路，入口兩側現已有道路路燈，應可發揮夜間照明功能，便利民衆清楚識別告示牌內容。</p>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本市應積極建立「樹木認養」制度。

辦法：請相關局處整合公有樹木移植做法，透過適當平台周知市民認養樹木資訊，並透過編號造冊及提供實際種植地點等方式，使認養民衆得以隨時關心所養樹木現況，以達透明公開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3437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本市應積極建立「樹木認養」制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訂定「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規範行道樹修剪、維護及行道樹認養等。 二、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有「工程抵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作業程序」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樹木移出作業程序」，規範公共工程樹木移入或移出再利用。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農業局、經發局針對綠能開發，尤其企業、家戶最容易配合的太陽能發電，考察先進國家及國內前例，積極推動中央「非核家園」及高雄市「低碳城市」政策邁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156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農業局、經發局針對綠能開發，尤其企業、家戶最容易配合的太陽能發電，考察先進國家及國內前例，積極推動中央「非核家園」及高雄市「低碳城市」政策邁進。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p>一、南臺灣陽光充足、日照時間長，為充分運用豐沛陽光資源，本局持續推動畜禽舍、堆肥場、集貨場及批發市場等農畜業生產相關設施屋頂結合太陽能發電，目前農畜設施設置太陽能板發電有 50 處，設置容量達 7.98MW，每年發電量達 815 萬度，相當於 2,241 戶家庭年用電量，不但能解決建築物悶熱及防水問題，更可增加售電或租金等利益。</p> <p>二、另民衆倘欲利用農業用地申請「非營農型」再生能源設施，亦可循以下方式申請：</p> <p>(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向再生能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擬具再生能源發電廠興辦事業計畫向再生能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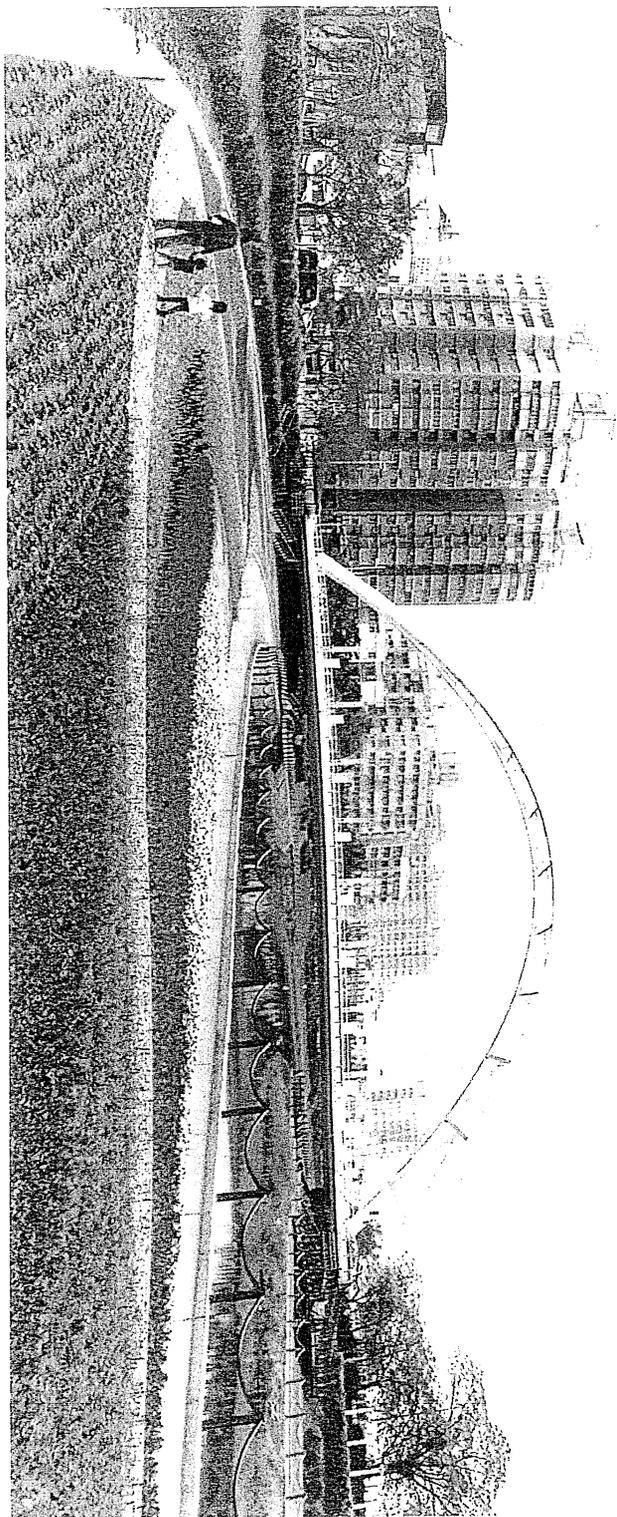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9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水利局今(107)年度分別編列 400 萬辦理後勁溪清疏工程及 250 萬辦理後勁溪綠美化工作，相關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後勁溪自竹子門橋至仁武橋清淤河段渠道整理，長度約 900M，整理面積約 32,000 平方公尺，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p> <p>二、惠豐橋至加昌路清淤河段，清淤長度約 220M，清除土方量約為 5,100 立方公尺，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p> <p>三、後勁溪益群橋旁高灘地綠地，本府水利局已規劃一處花圃栽種矮牽牛、馬纓丹、一串紅等四季草花，供民衆假日休閒觀賞，另打造人行步道，提供民衆能近距離與花海接觸。(附照片)</p> <p>四、規劃搭配現有美人樹補植、灌木及喬木修剪等綠美化環境工作，以營造後勁溪綠美化層次感。</p>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38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參照楠梓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並重新檢討相關排水系統現況後，近年致力改善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排水系統，茲說明如下：</p> <p>(一)軍校路中游系統： 辦理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水斷面將涵管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9 公尺，並增設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長度 4.3 公尺，經費約 119 萬元，俾改善排水瓶頸段，本工程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工。</p> <p>(二)軍校路上游系統： 辦理軍校路（右昌街至蔚藍海岸前）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採排洪斷面加大並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20 公尺，經費約 687 萬元，本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p>

(三)上述排水系統完成後將可改善軍校路中上游區域排水不良問題，水利局持續將軍校路列為重點巡查路段，並視改善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倘有需求再行納入後續檢討評估。

二、另貴席反應必要時協調海軍規劃建置截流與分流至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部分，目前依左營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容並無規劃建置需求，惟本府水利局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後續俟規劃檢討時將一併將貴席意見納入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陳疴改善工程。

辦法：

- 一、請市府即刻規設好大右昌地方低窪地區防洪排水整體規劃案。
-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徹底改善解決之。
- 三、請水利局馬上進行本案各項有關的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38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陳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參照楠梓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並重新檢討相關排水系統現況後，右昌地區易積水區域主要為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目前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p> <p>(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並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20 公尺，經費約 687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辦理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改善排水瓶頸段，將涵管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9 公尺，並增設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長度 4.3 公尺，經費約 119 萬元，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工。 3.另水利局持續向中央爭取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

水下水道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預定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0 公尺。

(二)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

1. 為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經費分別約為 4,000 萬元及 800 萬元，預計將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07 年度 10 月完工，上述抽水站功能提升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當地排水效能。
2. 另貴席建議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新設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置為後勁溪感潮段，銜接後恐有回灌疑慮而無法改善排水。

(三)右昌元帥廟一帶：

右昌元帥廟鄰近的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32 公尺，並新設 0.8 公尺*0.8 公尺側溝，長度 176 公尺，經費 2,100 萬元，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並排往廣昌大排後流入後勁溪，目前工程進度已逾 80%，惟因受台電管線牴觸影響，目前停工中，待其管遷完成後即接續施作，預計今年（107）7 月底前完工。

二、上述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完成後，本府水利局持續觀察右昌地區排水情形並將該區域列為重點巡查路段，視改善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倘有需求再行納入後續檢討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429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區後昌路 729 號屋後寬度足夠，惟與鄰房和光街 218 號有土地爭議，且同一水系和光街 216、218 號屋後寬度仍不足，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再次前往勘查結果，該屋後溝排水系統後巷住戶仍未淨空空間（單側排水 75 公分、雙側排水 80 公分及樓高 1 層樓以上）及相互取得土地無共識，致無法進行用戶接管工程。</p> <p>二、本府水利局近期將邀集各住戶再次溝通協調，並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到場勘查確認，後續將視狀況按強制拆除程序辦理。</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15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本府農業局召開第 5 次協調說明會向市場攤商溝通協調及說明，會積極輔導市場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以及協助承租所需之土地，目前該攤商團體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完成合作社創立會及理監事會選舉，後續本府農業局會續督促該社，籌措經費興建市場，預計於 107 年 9 月動工，108 年 3 月完成遷移。 二、該市場遷移所需之預定地，本府農業局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高市農批字第 10730650800 號公告，其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及地上物將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拆除清除地上物，期於期限前交地給該社使用。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建請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6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建請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依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畫報告」辦理規劃設計，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及 60 萬立方公尺滯洪量，未來將以防洪、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三面向進行規劃設計，預期未來能提升岡山區嘉興里、為隨里及潭底里等地區排水防洪保護標準。本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已於 107 年 2 月同意補助 7 億 7,621 萬元，其中用地費 6 億 7,621 萬元，工程費 1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後施工並於 109 年底完工。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請嚴密管控興達電廠新建電廠案，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8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請嚴密管控興達電廠新建電廠案，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台電興達電廠預定規劃於永安新建電廠（約 78.3 公頃），採天然氣發電，未來天然氣管線埋設路徑預定規劃自興達路→鹽新路→石斑路→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全長約 4.65 公里）。 二、本案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場次公開說明會議中提出，請台電公司於施工期間做好防污措施，避免影響周邊附近海域環境、生態及漁業資源，後續營運也要避免影響周邊附近海域生態、環境生態以及漁業資源，針對環境生態漁業方面亦須多加注意。會後本市彌陀及永安區漁會亦提書面意見，請台電公司應審慎將沿近海水域變化及漁會漁業權納入環評，並於新增機組前，應詳盡評估海洋生態影響及漁民漁獲減少之經濟損失。 三、本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協調會議，邀集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水利局、海洋局、民政局、永安區公所、台電公司等單位研商，以減少地區環境影響、活絡在地產業為目標。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追蹤興達電廠新建電廠天然氣管線鋪設路徑規劃辦理情形，避免影響當地養殖產業經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建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加速建設典寶溪滯洪池。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64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建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加速建設典寶溪滯洪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將以防洪、生態及親水三面向規劃，滯洪池面積 10 公頃及 25 萬噸滯洪量，內設置休憩長椅、環池人行步道、並保留適當綠帶種植灌木及花旗木、落雨松、烏臼、黃連木…等開花喬木，日後將可打造多元目標休憩空間。本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 7 億 3,500 萬元，其中用地費 6 億 6,200 萬元，工程費 7,3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工，期間因工程用地取得遭遇困難，經邱志偉立法委員協調台糖公司同意以租用方式，促使本工程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至第四期工程興建，以強化該區域（橋頭區及梓官區）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 2019 年年底落成，然而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農產運銷供應商，建請高市府盡速輔導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1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 2019 年年底落成，然而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農產運銷供應商，建請高市府盡速輔導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 2019 年「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啓用之軟硬體需求，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暨本府相關單位已籌組合作平台，整合相關界面為旅運大樓完工啓用前預為準備因應，共同推動高雄郵輪經濟。</p> <p>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市船舶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各船務代理公司等單位，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經溝通協調以解決郵輪補給現況問題，共同推動高雄郵補給便利作業環境。</p> <p>三、續與港務公司合作安排現地踩線行程，擬邀請郵輪公司物流部門採購部人員來訪，以安排踩訪在地優質農漁產品產地及加工廠，建立航商與業者交流平台，了解本地農漁產品產銷環境、品質及產量。</p> <p>四、目前嘉年華郵輪集團旗下公主郵輪物流補給採購，廠商需具備</p>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認證，將積極輔導本地廠商了解國際郵輪物流採購標準及需求，並達航商供貨之標準需求，以媒合更多在地業者接軌國際郵輪物流供應鏈，讓高雄郵輪物流經濟起飛。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耗資 45 億元興建、定位為遊輪母港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完工，然而營運配套卻不完整，光是遊輪運補就因沒有檢疫專區、進出口流程繁瑣，不敷農委會檢疫要求，有造成防疫漏洞之虞，也不利遊輪業者運補作業，導致航商轉往其他地方運補。建請海洋局研議設置「遊輪運補檢疫專區」必要性，並進行協商，並針對生鮮食品運補流程制定專法，建構遊輪運補產業發展最適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132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耗資 45 億元興建、定位為遊輪母港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完工，然而營運配套卻不完整，光是遊輪運補就因沒有檢疫專區、進出口流程繁瑣，不敷農委會檢疫要求，有造成防疫漏洞之虞，也不利遊輪業者運補作業，導致航商轉往其他地方運補。建請海洋局研議設置「遊輪運補檢疫專區」必要性，並進行協商，並針對生鮮食品運補流程制定專法，建構遊輪運補產業發展最適環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 2019 年「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啓用之軟硬體需求，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暨本府相關單位已籌組合作平台，整合相關界面為旅運大樓完工啓用前預為準備因應，共同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市船舶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各船務代理公司等單位，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俾利推動便

捷郵輪補給作業環境，其中涉及郵輪補給及檢疫作業問題現況作法如下：

(一)補給品如由國外運抵，財政部關務署已簡化作業程序，採取以外貨進口 G1 報單及外貨復出口 G3 報單合併一段式線上申報方式之便利措施，並已於 107 年 4 月上線辦理。）

(二)至於船用物品檢疫之問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我國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會員國家，疫區的認定會較鄰近國家較為嚴格，但對於來自疫區檢疫標準與日本、韓國是一致的。目前我國對於郵輪補給肉品的規定為：(1) 來自農委會公告之非疫區並符合檢疫條件，同意岸邊開櫃檢疫合格後補給上船。(2) 來自疫區，考量國內防檢疫及農業生產安全，避免可能之疫病傳播，比照美、加、星等國家，不同意開櫃補給。

(三)郵輪補給因涉及船舶停靠位置不同，是否需劃定特定補給專區及實體隔離等區域，需依現況於現場設置一動態區域進行補給及檢疫作業，惟為維持食材的品質，朝不讓補給品曝曬或者淋雨為主。

三、有關「遊輪運補檢疫專區」是否設置及設置形式、規模，將再蒐集世界郵輪停靠運補主要港口之作業模式，進一步評估。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威海計畫」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73136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威海計畫」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p>鑑於國防部海軍「威海計畫」擴建左營軍港案，工程設置之防波堤等緊鄰蚵寮漁港，可能造成漁船運輸作業困擾、提高作業成本，部份小型船隻出海作業困難，恐直接衝擊在地梓官蚵寮漁民生計乙節，本府海洋局因應作為如下：</p> <p>一、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了解漁民心聲，協助爭取漁民權利。 積極參與梓官區漁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高雄左營海軍基地「左營第二港口擴建工程」船長會議，聽取漁民心聲，並盡力爭取漁民權利。</p> <p>二、協請國防部應重視漁民權益，加強溝通協調。 協請海軍副司令陳中將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親赴梓官區漁會拜訪張漢雄總幹事商談本案後續事宜，加強雙方溝通。</p> <p>三、籲請國防部在合法範疇下，適時公開本案進度，讓漁民了解國防需要，進而支持國防必要建設。 查本案雖屬國防未公開機密，仍請國防部適時適度公開進度，爭取漁民支持</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二代」扶持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0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二代」扶持計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是國內漁撈、養殖及水產加工等漁業產業群聚最重要的城市，本府海洋局除了長期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生產優質水產品，亦持續輔導新一代人員陸續加入漁業生產行列。</p> <p>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及「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分別補助 600 萬及 400 萬元。執行計畫包含協助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產業提昇外，還透由行銷推廣增加通路多元化，協助二代投入傳統漁業。</p> <p>三、近年來協助永安區、彌陀區及林園區等許多的養殖漁二代加入，其中有永安區漁二代蘇郁暄協助永安養殖產銷班八班進行網路包裝行銷，打造新港社區及蘇班長石斑魚等產品品牌；彌陀區漁二代的張博仁運用雲端智慧型控制技術，以手機遠端操控養殖水車，並結合網路行銷與科技管理，引領傳統產業邁向科技新潮流；彌陀區天時福企業行由第三代吳旻辰接手經營，除了秉持一貫的傳統製作外，更是加入健康安全的概念，取得產銷履歷、ISO22000、HACCP 及 TQF 等認證；林園區蘇德威等漁二代約有 10 來位，由年輕一輩接替水產養殖業之前輩，並推廣</p>

水產產地直送到餐桌，從養殖過程、加工、包裝到訂單進行雲端管理，讓消費者吃得安心。

- 四、另本府海洋局配合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89 年開始每年持續推動「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獎勵具相關專業知識之畢結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每年 6 至 10 名，服務滿半年即可申請，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相關專業知識之畢結業先經媒合大會成功安排後，亦接受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目前已培育現任 4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6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人員，其中一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
- 五、海洋局持續推動各項漁業輔導及訓練計畫，協助傳統的漁業產業轉型發展，讓漁二代可充分表現的舞台，同時輔導產業提昇與國際化，以打造更優良的環境吸引更多新血的加入。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蚵寮抽水站周邊道路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4351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蚵寮抽水站周邊道路設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議員提案「目前規劃之通道路面狹窄、社區車輛進出危險，有視覺死角之虞。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既有蚵寮抽水站工程之道路設計，以利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係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設計階段業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在案，去（106）年 3 月市長視察中正路抽水站工程預定地時，指示應善加利用公有土地，一併將該區域環境做一整體化改善，故本府水利局於既有典寶溪防汛道路旁規劃民衆休憩活動空間，可串接牛路溝紅樹林區濕地人行步道。</p> <p>二、有關中正四街道路狹窄部分，經查抽水站範圍未與中正四街抵觸，故並未縮減路幅寬度亦無調整其線型，因該道路內社區車流量不多，應無拓寬之需求及必要，且該區目前仍有防洪需求故本工程範圍於該區規劃為前池預定地，故不宜再退縮。</p> <p>三、另現況與通安大橋路口弧度過大，導致行車視覺死角部分，查該區域因規劃為低密度開發，並採用灌木及草皮植被等綠美化方式辦理，為避免行車視覺死角，將於工程範圍內調整通安大橋與中正四街口線型。</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辦法：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63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工作，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1 萬 1,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將於 110 年辦理輔導合法作業，針對已申報納管之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水權登記規費，研議比照雲林縣政府作法籌措經費予以全額補助。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積極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辦法：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參考臺中市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本會立法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41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積極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寵物殯葬園區設置地點，目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與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初步規劃於燕巢軍人公墓附近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市「寵物樹灑葬區」；其先期所需規劃設計費用，將由本府積極向中央農委會爭取補助，後續將依規劃設計結果，爭取工程預算，以逐步完成本市寵物殯葬園區之設置。</p> <p>二、有關建議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部份，經查中央目前已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要點第 8 點，並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項目，惟針對其相關設施定義、審查項目及標準等，尚未訂有明確規範，經本府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復，依該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會刻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中，將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並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發布事宜，爰為避免產生爭議，本案將俟中央完成細部規範後，再行訂定本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為宜。</p>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366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經本府水利局檢視曹公新圳結果，目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澄合街等低窪地帶淹水係因為連續大豪雨導致曹公新圳幹線水位壅高，以致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外排造成，本府水利局為降低曹公新圳水位辦理相關工程：</p> <p>一、「高雄市鳥松區曹公新圳分洪閘門改善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預計 7 月底完工，本工程係針對曹公新圳上游設置分洪閘門，施工完成後，如遇曹公新圳水位壅高情事，可開啓該閘門將部分洪水分流至埕埔排水，可有效降低曹公新圳水位，避免水位過高而影響市區排水。</p> <p>二、針對曹公新圳幹線下游後勁溪部分，依「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辦理改善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初及 106 年下旬完成後勁溪 11K+660 至八涇橋及 9K+400 至 10K+691 整治工程。</p>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污泥積沉深厚，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影響雨季排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迅速作好清汙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427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污泥積沉深厚，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影響雨季排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迅速作好清汙工作。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仁武區曹公新圳清疏工程，本府水利局已列入 107 年度清疏工程工項中，並完成發包作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開工，本年度於曹公新圳清疏範圍自仁武區八德東路至鳥松區水管路，清疏長度約為 3,970m，清疏土方約 12,570m ³ ，渠道整理約 55,878m ² ，本案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 21 日前完工。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烏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涇橋間）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409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烏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涇橋間）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曹公新圳東側土地人行步道，本府水利局每月皆有辦理曹公新圳護坡及步道雜草清除工作，未來本府水利局將不定期巡查，並視現況增加維護頻率。 二、有關議員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烏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涇橋間）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憩空間乙節，經查曹公新圳東岸（從烏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涇橋）人行道外側土地位於本府水利局用地範圍線外，非屬本府水利局權管範圍且使用分區為綠地，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經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回復如下：曹公新圳旁兩側之土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綠地用地，本綠地為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另有關曹公圳東側（自烏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涇橋）之綠地用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0 億元，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三、曹公新圳兩側現有步道亦須加強維護管理以改善環境衛生乙節，本府水利局已列入環境維護巡查範圍內，如遇環境髒亂將立即派工處理，以維護環境清潔。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議適度放寬特農用地之使用及變更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158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農業局研議適度放寬特農用地之使用及變更方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查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檢討變更係由本府地政局主政,並依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共同檢討。 針對特定農業區是否得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府農業局就地政局所送欲檢討變更之土地清冊業依上開作業須知規定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並將審查意見函覆地政局,再由地政局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送內政部審查,未來本府農業局仍將配合本府地政局隨時依現況進行檢討。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速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遷移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153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加速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遷移進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p> <p>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本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p> <p>二、105 年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p> <p>三、高雄肉品市場經輔導屠宰業者轉場作業，其中一線屠宰線已遷移減少屠宰量；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中，本府農業局並要求該會於 107 年 6 月底提出計畫。</p>